

國立中興大學景觀與遊憩學位學程空間使用規則

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學程會議通過

- 一、本學程可供申請使用之空間包括演講教室、會議室、攝影室與學會辦公室；演講教室內含教授講桌、擴音設備、單槍投影系統、冷氣空調等設備，會議室內含電腦設備、單槍投影系統、冷氣空調等設備，攝影室內含電腦設備、掃描器、微電腦閃燈三盞、大 K 型腳架一支、攝影背景布幕及冷氣空調等設備。
- 二、本學程之使用空間僅提供作為教學學術性演講、研討會及重要會議及教學等相關活動之用，其借用時間以不影響本學程教學授課為原則。
- 三、使用時間以上班時間為原則，使用時段：上午 08:00~17:00。使用時間非上班時間者，需押證件並填寫申請單經指導教師及學程主任認可後向本學程提出申請。
- 四、演講教室及會議室之使用，使用人(單位)請在使用日期 1 日前填寫申請書向本學程提出申請。
- 五、攝影室之使用，使用人(單位)請至學程辦公室登記，使用完畢務必通知學程辦公室，由學程辦公室人員開啟、關閉該空間。若未提交申請書者，該空間之使用時間至下午 5 點整。
- 六、學會辦公室之使用，以本學程之學生為限，由學會自主管理。未持有鑰匙之學生欲使用該空間，請至學程辦公室登記領取鑰匙，開啟後請立即歸還鑰匙，離開時請務必上鎖，關閉所有電器之電源。
- 七、申請人須負責設備與器材保管，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
- 八、申請人須負責教室之清潔維護，垃圾等廢棄物應確實做好分類並帶離教室，避免造成翌日上課使用之不便。
- 九、教室內之冷氣機、電風扇、桌椅、電燈等公物，請善盡愛惜維護之責；使用完畢請務必關閉電源開關以維安全。
- 十、申請人若須佈置會場則需事先知會本學程，並將海報、標示牌或等宣傳張貼於指定處，不可任意裝潢或張貼於牆面。